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冠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121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1份 (8109506_1083121994_1_ATTACHMENT1.pdf、8109506_108312199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1份，倘有申請需求，請於109年2月14日(星期五)前函報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等資料1式7份至本局，俾利彙整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2月2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8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(本計畫所稱母語含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)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辦理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依據本計畫第三點，考量推展管道之合宜性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由教育局(處)、社會局(處)、原民局(處)及所



轄學校、公共圖書館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，共同推廣親子共學母語活動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。

四、本補助計畫經費採「部分補助」，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本案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109年預算，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參據所附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，並依限函報計畫，由本局呈轉教育部審核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（網址：<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）公共事項下載。

七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